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审查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立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

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 and 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

审计开始前，审计委员会与立信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立信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避免工作中出现不合规的情形；立信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专项沟通，充分了解审计情况，对审计工作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在取得立信提交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确保年度报告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立信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职，遵循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立信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立信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